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拟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一、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、 原定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。

2、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

4、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。

二、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

1、《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取消股东大会原因

公司征求了多方意见，经综合考虑，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管理层将对方案再次审慎考虑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取消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